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537號

原　　告　黃煌富

被　　告　王建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，關於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57,9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，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前因六竹診所返還簽約金等事涉訟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435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主文諭知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1%，餘由原告負擔；該案訴訟費用計新臺幣104,495元，被告應負擔63,742元，扣減被告已繳21,993元，尚應返還41,749元；另執行費用及其他費用計新臺幣17,219元（含一審強制執行費用11,021元、提存手續費500元，二審強制執行費用5,198元、提存手續費500元），亦應由被告負擔，原告已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返還未果，爰依民法第179條、強制執行法第28條規定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所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係指原告雖有一定之權利或法律關係存在，然依法已有其他特別、簡便之救濟途徑可資利用，猶捨此不由，另行提起通常之給付訴訟請求對造給付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就裁判費差額部分（新臺幣41,749元）：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當事人就法院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有爭執者，得於裁判確定後，向為裁判之原法院聲請裁定確定其訴訟費

用額，該確定裁定具有執行名義之效力，得逕予強制執行，程序簡便、費用低廉。原告本得依上開訴訟費用額確定程序，就前案（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435號）判決所定負擔比例，聲請確定並取得執行名義，其捨此特別程序不由，另行提起本件通常給付訴訟請求被告給付，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

㈡就強制執行費用部分（新臺幣16,219元）：按強制執行法第29條規定，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，其數額並得由執行法院依聲請裁定確定之。原告因聲請假執行所支出之強制執行費用，本得於執行程序中依上開規定一併求償或聲請執行法院裁定確定，其另行提起本件給付訴訟請求被告給付，同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

㈢從而，原告之訴關於請求被告給付上開41,749元、16,219元，合計新臺幣57,968元本息部分，均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原告其餘請求被告給付提存費新臺幣1,000元本息部分，另由本院依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翊洳